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6/15-16(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2月1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器官捐贈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器官捐贈的事宜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末期器官衰竭是許多慢性病常會出現的其中一個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本港有接近3 000名病患者急切需要器官或組織移植。現時有7種器官或組織在公立醫院進行移植，包括：腎臟、肝臟、心臟、肺臟、眼角膜、骨骼和皮膚。供移植的器官或組織主要來源是身故者的器官。

3. 任何有意死後捐贈器官及／或組織的人士，可透過互聯網、郵件及傳真等方式，在衛生署於2008年11月啟用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下稱"中央名冊")登記其自願捐贈器官的意願，以更方便有意捐贈器官的人登記其意願，以及穩妥地保存有關意願和讓獲授權人士，例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前稱"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得以查閱器官捐贈者意願的資料，以便為器官捐贈作出安排。除此以外，有意捐贈器官的人亦可以簽署並攜帶器官捐贈證的方式表明其捐贈器官的意願。就上述兩種情況，死者家屬均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確認哪些器官或組織會被取去作移植用途。若死者生前未有藉在中央名冊登記或簽署器官捐贈證表達其意願，只要家屬同意仍可將死者的器官或組織捐出。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央名冊錄得的登記人數已超過188 000。2011年至2014年於中央名冊登記的有意捐贈者人數，按器官或組織類別列出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而2011年至2014年於公立醫院等候器官或組織移植的病人人數、輪候名單上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捐贈的數目載於**附錄II**。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舉行4次會議，討論推出中央名冊及推廣器官捐贈的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器官捐贈登記

6. 委員察悉，在2010年，雖然家人同意捐出完整器官的比率僅為50%，但若死者已登記其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超過90%的家屬均同意作出捐贈。有委員詢問，為何不規定有意捐贈器官者在中央名冊登記時，表明他們把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告知了何人。政府當局表示，此舉並不符合私隱影響評估的規定，該項評估旨在保障為設立中央名冊而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安全。

7.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器官捐贈登記人數訂定目標，以應付需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的需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難以訂定該項目標，因為當局不可能預計登記者何時可以捐出器官，以及所捐贈的器官是否適合有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

### 器官捐贈的推廣工作

8. 委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多年來致力推廣器官捐贈，但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數仍然偏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以找出願意死後捐贈器官的人的特質，以便當局瞭解應如何進行推廣運動，以收更大成效。

9. 委員進而建議，為推廣器官捐贈，當局應考慮使新的推廣運動更着重以家庭為中心，例如與非政府機構共同進行家訪，爭取家屬接納器官捐贈；透過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向青年灌輸捐贈器官是救人生命的善舉；在醫院或診所傳達器官捐贈信息；向登記死後捐贈器官的人致送不昂貴的紀念品；鼓勵電視台在節目中宣揚器官捐贈信息，以及善用熱門網站宣揚器官捐贈信息；動員已登記死後捐贈器官意願的社會組別(例如大學

生)，在同儕中推廣器官捐贈；並宣傳輪候器官移植人數眾多的問題。為協助家人作出捐贈過世親人器官的決定，政府當局可考慮准許在中央名冊登記的人向家人留下個人訊息，表明他們死後欲捐贈器官的意願。當局可推出捐贈者表揚計劃，表揚器官捐贈的善舉。亦有委員建議，在市民申領駕駛執照或獲發香港身份證時，當局可考慮要求他們表明在死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衛生署在2010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市民登記捐贈器官意願的主要原因包括："希望幫助他人"、"得悉有關成功捐贈器官的報道，因而受到感動"及"上網期間發現有關超連結，於是進行登記"。衛生署會聯同醫管局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繼續在不同方面進行推廣工作。舉例而言，衛生署會舉辦展覽及講座，推動學生支持器官捐贈；透過公用設施單據向每家每戶派發器官捐贈單張；以及邀請社會領袖公開表示支持器官捐贈。此外，當局在九龍公園興建了「生命·愛」花園，以表揚器官捐贈者的善人善行，並向他們及其家人致敬。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在本港社會建立一股風氣，把自願捐贈器官視為值得表揚的善行，並且是一種理所當然而非特殊的行為。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公立醫院內的器官移植聯絡主任會盡力輔導可能捐贈器官者的親屬，並徵求他們同意進行器官捐贈，但對於痛失至親的家屬，院方應尊重他們所作的決定。

### 腎臟捐贈

11. 鑒於捐贈作移植用途的腎臟數目甚少，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解決病人對腎臟移植的迫切需求。政府當局解釋，除等候已身故者捐贈腎臟外，病人亦可接受在生人士捐贈腎臟。鑒於腎病患者在輪候腎臟移植期間可接受血液透析治療，因此，與其他嚴重疾病相比，在生人士捐贈腎臟的情況相對較少。政府當局會向醫管局增撥資源，透過增設醫院和家居洗腎服務名額，加強末期腎病病人的血液透析服務。

### **最新發展**

12. 在2015年10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就"器官捐贈和移植"提出一項口頭質詢。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中有關該項質詢的節錄部分載於**附錄III**。

13. 據衛生署於2015年11月20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述，部分由於中央名冊的每年新登記數字自2013年起呈下跌趨勢，衛生署於2015年4月進行了焦點小組研究，以進一步了解市民對器官捐贈

的看法。研究顯示不願意或仍未決定是否捐贈器官人士的看法，當中包括傳統思想認為離世後要保留全屍及家人反對。年輕人認為情況不切身，而年長者則認為其器官不適合捐贈。大部分受訪者(包括願意及不願意在身故後捐贈器官的受訪者)均表示會尊重其家人在捐贈器官方面的意願。為加強在醫管局內推廣器官捐贈及對外支援器官捐贈推廣活動，醫管局已於2015-2016年度增聘兩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令聯絡主任的總數增加至9人。

##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下稱"中央名冊")  
由 2011 年至 2014 年的登記數字**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登記人數	22 610	27 518	24 036	19 868
累計登記總人數 <sup>註 1</sup>	91 656	115 578	139 614	159 482
<b>願意捐贈的器官(人數)<sup>註 2</sup>:</b>				
全部器官	20 337	24 924	21 807	17 874
腎臟	不適用 <sup>註 3</sup>	2 241	1 887	1 732
心臟		2 207	1 832	1 674
肝臟		2 165	1 838	1 690
肺		2 035	1 720	1 559
眼角膜		1 910	1 608	1 483
骨骼		967	834	696
皮膚		573	527	432

註 1: 有關數字自2012年起已作出調整，以減除重複記錄。

註 2: 任何人可在中央名冊上表示願意捐贈多於一個或全部器官。

註 3: 中央名冊的電腦系統於2012年提升，政府當局沒有在此之前中央名冊內個別器官／組織的分項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2014-2015 年度及 2015-2016 年度)

**由 2010 年至 2014 年輪候器官／組織移植的病人人數、  
輪候名單內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及  
器官／組織捐贈的數目**

年份 (截至 12 月 31 日)	捐贈的器官／ 組織	輪候器官／ 組織移植病人人 數	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sup>註 2</sup>	捐贈數目
2010	腎臟	1 621	48.3	81
	心臟	8	3.8	13
	肺	12	29.4	2
	肝臟	91	19.6	95
	眼角膜(片數)	500	24	250
	骨骼	不適用 <sup>註 1</sup>	不適用	6
	皮膚			23
2011	腎臟	1 781	46.1	67
	心臟	20	4.1	9
	肺	17	19.5	1
	肝臟	109	35.5	74
	眼角膜(片數)	500	24	238
	骨骼	不適用	不適用	0
	皮膚			21
2012	腎臟	1 808	45.1	99
	心臟	17	2.8	17
	肺	15	33	3
	肝臟	121	30.1	78
	眼角膜(片數)	500	24	259
	骨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皮膚			6
2013	腎臟	1 991	48.5	82
	心臟	17	5.8	11
	肺	18	29	4
	肝臟	120	34.5	72
	眼角膜(片數)	500	24	248
	骨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皮膚			4
2014	腎臟	1 965	50	79
	心臟	28	5.4	9
	肺	22	27.6	4
	肝臟	98	39.9	63
	眼角膜(片數)	465	24	337
	骨骼	不適用	不適用	1
	皮膚			9

註 1: 病人等候移植皮膚及骨骼的情況屬突發及緊急性質。由於在未能覓得合適皮膚或骨骼進行移植時會採用代替品，因此須移植皮膚及骨骼的病人並沒有列入器官／組織捐贈輪候名單。

註 2: "平均輪候時間"是指截至該年年底，器官／組織移植輪候名單內病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議員在審核 2015-2016 年度開支預算時所提初步書面問題作出的答覆

**主席：**陳議員，你在重複王國興議員的補充質詢。局長，你有否補充？

**陳婉嫻議員：**我沒有重複。局長是要回答的。他怎麼可以連最簡單的也不做？

**主席：**陳議員，請立即坐下。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就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的答覆，與我剛才給予王國興議員的答覆一樣，我們在現階段暫時沒有此打算。但是，我剛才說事態可能會改變，將來在諮詢過程中，如果有新的意見，經過社會廣泛討論後，我們可能會有共識，在該環境下，我們不排除再考慮政府的立場。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3分鐘。第四項質詢。

## 器官捐贈

**4. 葛珮帆議員：**主席，近日，有一名患上肺血壓高而病危的19歲少女未等到有合適的肺臟可供移植便病逝，亦有一名46歲肝衰竭男子在最後一刻才獲移植肝臟續命。據報，本港器官捐贈比率較其他地區為低。在2011年，西班牙每一百萬人(下同)約有35名遺體器官捐贈者，歐盟有17名，但香港則不足5人。本港器官移植的需求逐年上升，但可用的移植器官卻極度缺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目前的登記人數只有十七萬四千，當局會如何加強推廣器官捐贈的信息，以及會否在申領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和公共圖書館圖書證，以及捐血的場所，安排人員主動接觸市民請他們考慮簽署器官捐贈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時全港只有9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而他們負責全港約40間公立醫院的器官移植聯絡事宜，當局會否增加人手至每間公立及私家醫院至少有一名聯絡主任，使他們除了游說剛離世者的親屬捐出死者器官外，還可加強向醫院的

員工、病人等推廣器官捐贈和為他們進行登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推行新政策以增加器官捐贈數目，例如規定死者如生前沒有表明反對，即被視為同意死後把器官捐作移植之用，以及立法規定器官捐贈證具類似遺囑的法律效力，除非簽署人生前改變意願，否則其他人(包括親屬)無權在其死後反對捐出其器官作移植之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對患有末期器官衰竭的病人來說，器官移植是他們重獲新生的希望。在香港進行器官移植，不論遺體或活體移植，均受《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管，主要目的是確保器官移植並不涉及商業交易。

器官捐贈和移植，以至最後能否救助病人，取決於多個環節，其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經有機制處理和協調各個臨床環節。然而，大眾對器官捐贈的取態是其中一個最重要、亦是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的環節。因此，政府一直致力在社會推動器官捐贈的文化，冀能減少個人及家屬對捐贈器官的抗拒或猶豫。

香港的器官捐贈率整體呈現上升趨勢，由2005年的每100萬人口大約4人增加至2013年的6.1人，高於亞洲其他經濟發達地區，例如馬來西亞(0.5)和日本(0.66)等，但較一些歐美國家為低。器官捐贈率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人口結構及死亡率、市民及其家屬的意願，以及臨床因素等。由於各地的背景、風俗文化和情況均有不同，因此我們難以作直接比較。

就各部分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市民可用郵寄或在網上向衛生署管理的《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表明死後捐出器官的意願。目前，已有超過179 000名市民在中央名冊登記。此外，市民亦可簽署及攜帶器官捐贈證，或向醫護人員表達意願。即使死者生前未有簽署器官捐贈證或在中央名冊登記，只要家屬同意仍可將死者的器官捐出。

為讓市民明白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並逐步在社會建立接受和推崇器官捐贈的文化，衛生署聯同醫管局和非政府機構一直在不同方面進行推廣工作。

於2008年11月推出《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近年更引入資訊科技平台，務求便利市民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衛生署並推出以下宣傳措施：

- (i) 建立以機構為本的網絡：邀請公共機構、私人公司、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推廣器官捐贈，並於其機構內鼓勵透過《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進行登記，至今已有超過300間機構支持；
- (ii) 透過公眾教育，如舉辦展覽及講座等，加強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過往3年，衛生署於多個地點，如醫院、政府大樓／合署、入境事務大樓等共舉辦約170場展覽及講座；
- (iii) 在電台、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渠道展開媒體宣傳活動；及
- (iv) 以電子形式推動公眾的參與，如在社交網站設立“器官捐贈在香港”粉絲專頁，加強向年輕的一羣推廣器官捐贈。

從2008年至今，我們已向市民累計分發超過210萬份載有中央名冊登記表格的宣傳單張。衛生署亦已安排有關器官捐贈的單張及中央名冊登記表格在捐血中心派發，我們亦會考慮在更多地點派發有關的單張或宣傳品。

為了表揚器官捐贈者的善人善行，並向他們及其家人致敬，政府在九龍公園興建了“生命·愛”花園。花園透過別具特色的園境設計和建築，突出“生命因你再現姿彩”的主題。

衛生署多年來亦為慶祝中央名冊成立周年舉辦不同的活動，進一步推廣器官捐贈。例如，為慶祝名冊成立7周年，衛生署將聯同香港醫學會、醫管局、香港移植學會及香港肝壽基金，於今年11月舉辦講座，希望與基層醫療醫生繼續攜手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

(二) 醫管局的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職責，主要有三大範疇：

- (i) 與有機會捐贈器官的腦幹死亡病者家屬聯絡，解釋器官捐贈的詳情，以期家屬可以同意。
- (ii) 對內向醫護人員進行推廣，提升器官捐贈的意識。
- (iii) 對外支援、統籌和協調器官捐贈推廣活動。

現時醫管局有7名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上述第(i)項有關聯繫腦幹死亡病者家屬的工作，基本上已做到全面接觸。至於第(ii)及第(iii)項，有關對內和對外推廣器官捐贈工作方面，醫管局已加強人手，於2015-2016年度增加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編制至9名。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亦需要整個社會及多個專業的社區夥伴(包括衛生署與其他關心器官捐贈的社區和專業團體)羣策羣力，以團隊形式推廣整個社會的器官捐贈風氣，器官捐贈聯絡主任會擔任一個支援、協調和統籌的角色。醫管局會適時檢討增加人手後的工作成效，以及檢討器官捐贈聯絡主任的人手。

(三) 政府當局一直以不同的方法，包括加強教育和宣傳，以提高公眾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

至於以立法的方式，如參考外國做法引入“死後自動轉贈器官”、“選擇不捐贈器官”等機制，或賦予“捐贈器官證”法律效力，令其得以成為遺囑的一部分等建議，與現時的器官捐贈機制十分不同。根據現時的機制，捐贈者的家人有權代為拒絕捐贈器官的要求，我們需要尊重家屬的意願。就建立新的機制，我們必須確保公眾能接受有關的建議，以及建立一套公平、透明而公眾能接受的機制。因應社會近期對器官捐贈的討論，我們會與專業界別和相關人士繼續商討，對現行機制作出適切的檢討，並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前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我們現正計劃通過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更深入了解市民對器官捐贈的認識及接受程度。與此同時，衛生署會繼續加強推廣器官捐贈。

**葛珮帆議員：**主席，現時每天有2 500多名病人被病魔折磨，在生死邊緣掙扎，器官捐贈是他們唯一獲重生的希望。我們民建聯一直推動器官捐贈，在2012年和2015年均曾進行問卷調查，兩次調查結果相若，發現有兩成三受訪者簽署了器官捐贈證，有四成五表示不會簽。可是，我們今年的調查發現，有五成四市民表示，如果有人邀請，便會簽署器官捐贈證，較2012年時增加了14%。所以，如果有人作主動邀請，效果其實會很明顯。人命攸關，生命寶貴，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已用盡一切渠道和方法，爭取市民支持簽署器官捐贈證呢？我在主體質詢問及政府有否在所有服務點主動接觸市民；有沒有足夠人手在每間醫院主動進行接觸工作；以及會否立即研究新的機制。局長只回答會檢討，我很希望局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說明他其實會怎樣做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葛議員的質詢主要詢問我們會否考慮通過更多渠道，方便一些願意捐贈器官但卻找不到途徑或較方便的方法來接觸這方面的資訊和機制的市民。關於於這一點，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接下來，我們會考慮議員曾提出而現時又沒有進行相關工作的地點，增加派發宣傳單張。

現時衛生署用作推廣《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宣傳單張，當中夾附了一張簡單的捐贈意願表格，只要市民接觸到這份單張而又明白和同意其內容的話，便可直接填妥表格，透過各種方式交回衛生署，我們便會有專人再接觸這位市民，經確認他的意願及澄清一些資料後，便會替他進行登記。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如何研究新的機制，以及能否落實新機制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如果葛議員所說的新機制是指一些其他方法，包括一些涉及法例的做法，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所說，我會與相關專業界別繼續討論。首先要了解專業界別多年來的看法有否改變，因為正如我曾多次公開表示，十多二十年前，我們曾作相關討論，當時無論是專業界別或市民，其實都不太接受非自願的安

排。現在我們會再與這些專業界別進行商討，亦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會透過政府統計處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更深入了解市民對於器官捐贈的認識和接受程度。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關於推廣器官捐贈的部分，提到共派發210萬份表格，現時約有18萬人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中，即約為9%。我想問局長，政府當局有沒有數字可顯示，自2008年開始，在名冊內的18萬名登記人士是否分布於不同的年齡層呢？如果有這些數字，他會否針對不同年齡層，例如以生命教育的方式推廣香港的器官捐贈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分開兩部分。第一，雖然我現在手上沒有李議員提到的年齡層分布資料，但若有需要而又有這些資料的話，我可以稍後提供。另一方面，我本人在過去二、三十年，一直有參與無數由醫管局、專業團體，甚或衛生署現正進行的器官捐贈推廣活動。我可以告訴大家，現時的推廣對象層面相當廣闊，涵蓋很多不同組羣，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指出，我們為了加強向年青一代的推動，最近也採用了資訊科技平台來進行推廣。所以我相信，若有任何組羣我們在現階段尚未進行推廣的話，我們定會加大力度聚焦向這些組羣多作宣傳、培訓和教育。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想局長稍後補回有關數字，以及清晰說明他會用甚麼方法針對不同的年齡層進行宣傳和推廣。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果我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盡量向議員補充。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器官捐贈計劃，可以遺愛人間。我讀書時已簽署器官捐贈證，不過最近才留意到有《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可以上網登記，十分方便，我亦登記了。我建議局長向全體立法會議員、我們的議員辦事處推廣這個計劃，因為未必每位議員都知道這資料。

局長，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在香港捐血有一些限制，例如男同性戀者，即是曾與男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是被定義為永久不適宜捐血的。我想問，捐贈器官有沒有同樣的規限？若有，我便要取消我的登記。若無，為何捐血和捐贈器官有兩套不同準則？在醫學上有何根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這一刻我未能掌握有關資料，不過，我知道器官捐贈會因應不同器官而有不同條件，而且這些條件亦不斷演化。因此，簡單而言，同一套準則未必可以套用於不同人體器官或組織。我會回去看看有否相關資料可以向陳議員提供。

**李慧琼議員：**主席，器官捐贈普及化是移風易俗的過程，我希望局方繼續做、堅持做、努力做，以及更創新地做。其實葛議員提及的兩宗事件，確實提供了很好的契機，讓我們將這件事做得更加好。現時坊間正討論兩個主要建議，其一是採用opt-out形式，另外是將現時簽署器官捐贈證的做法遺囑化。簡而言之，如果我簽了器官捐贈證，家人不能反對我的意願。我認為後者較容易獲得香港社會，以至華人社會的支持。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以及會否先行推出這個做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考慮這個問題時，關於第一個建議——我忘記了她提出的次序——關於將一些器官捐贈意願或捐贈證遺囑化的建議，我們會在下一輪討論提出這個問題，以收集專業界別和市民的意見。關於opt-out或選擇不捐贈的建議，雖然我們亦會在新一輪的討論提出，甚至不排除將此建議納入意見調查，但是，如果議員問我會否對此有保留，我對此會有較大保留。

首先，香港整體，以至主流醫學界，都很希望採用自願而不是非自願的方法來推廣器官捐贈。再者，一些希望透過立法來提高器官捐贈率的地方，其實亦效果不一。例如西班牙便能見到成效，該國的捐贈率較高，但另外一些國家如新加坡，它的捐贈率卻不見得很高。所以，某些國家能成功提高捐贈率，但這究竟是反映立法取得成效，抑或只是由於當地的文化，尤其是當地對死亡的看法及對器官捐贈的接受程度呢？其實，我們需要進行更多分析，才能作出結論。

**郭家麒議員：**主席，全港市民眼看一名19歲少女因缺乏器官捐贈而死亡，這是相當難堪和令人沮喪的事實，但更令人難堪的是，經過政府

超過20多年的所謂工作，現時登記加入《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人卻不足人口的2.5%。局長剛才提及的工作已進行了十多二十年。主席，如果有成效，我們今天便不會出現如此不理想的情況。

我想透過主席向局長提出兩個問題：在過去10年，政府投放的實質資源，究竟增加了多少？同時，最重要的是，如果現有政策不可行，政府會否檢討有何較切實可行的方法，把捐贈計劃活化？因為政府在過去20年越來越“擡着做”，現時我們想從傳媒或其他地方找到有關的廣告、資料也越來越困難。

**主席：**郭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提高器官捐贈率，令更多有需要的病人能夠透過器官捐贈及器官移植獲得重生，是政府的目標，也是我們專業界別很多全工共同努力的目標。當然，如果政府被批評在這方面做得不足夠，我們無論怎樣也會接受批評。但是，大家也知道，器官捐贈其實是政府及很多專業組織和人士共同努力的目標。因此，如果大家批評我們不夠努力，甚至是“擡着做”，我相信，這對於很多曾經參與相關工作的人來說，是不公平的。

然而，大家也明白，一方面，我們秉持的價值是，器官捐贈應基於良好意願和自願的方式進行；因此，另一方面，我們亦盡最大努力來移風易俗，改變市民的想法，尤其是對於他們在捐贈至愛家人器官時的猶豫。我們所盡的努力，我相信大家也看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在十多二十年以來也有參與有關工作，而我覺得我們專業界別和政府一直都在這方面作出越來越大的努力。不過，最近的調查顯示，市民其實未必對捐贈自己的器官感到猶豫。他們感到猶豫，是由於要代其家人決定作出捐贈，尤其是要在不知道其家人意願的情況下作出這樣的決定。

所以，第一，正如有議員剛才提到，我們應該盡量提供方便，提供更多接觸點，以方便有此意願卻又無法找到表格及不知道用甚麼途徑登記的市民。第二，我們要確保每名已登記器官捐贈的市民，均會通知其家人，這樣才不會浪費其良好意願。我們會循着這些方向改善我們的工作。

此外，我剛才也提到，我們不會排除其他機制的可行性。不過，我們仍然會堅持以尊重市民及其家人意願的原則來辦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很清楚問局長——可能他現在未必有資料，但我希望他能於會後補充——局方在過去10年投放了多少資源，令多些人投入器官捐贈行列？

**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會盡力找尋有形的紀錄，看看我們投放了多少資源。不過，我相信這些有形的紀錄是不全面的。正如我剛才提到，對於推廣器官捐贈的工作，除了政府外，我們的醫療機構、專業人員及一些非政府團體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亦作出很大的努力。所以，我稍後能夠提供的資料，未必能夠包括這部分的資源。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第五項質詢。

### 性工作者在街上兜攬生意

**5. 陳恒鑞議員：**主席，某些地區的居民多年來飽受內地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性工作者在街上兜攬生意(下稱“流鶯活動”)的困擾。當局曾進行多次執法行動，但效果甚微。有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的日常生活以至社區的整體形象均受到負面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就流鶯活動進行執法行動的次數；當局在進行執法行動後有否監察流鶯活動有否死灰復燃；如有監察，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每年對出租單位供他人作賣淫用途的業主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及該等檢控行動的成效為何；
- (二) 鑒於流鶯活動屢禁不絕，當局會否考慮藉修訂法例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以及引入新措施遏止該等活動；如會考慮，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否計劃加強偵查行動，打擊操控性工作者賣淫的犯罪集團，以減少流鶯活動；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5年，每年因進行賣淫活動而被拘捕的訪港旅客人數，以及當中涉及從事流鶯活動的人數為何；當局有否加強堵

## 器官捐贈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年2月12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08年11月10日 (項目 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年2月8日 (項目 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1年3月14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5年10月28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44至352頁(第四項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5日